



411708S-2024



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S 0005S-2024

红茶（分装）

2024-06-27 发布

2024-06-27 实施

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代长青。

H N

Q B

红茶（分装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红茶（分装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茶（信阳红茶、金骏眉、正山小种、祁门红茶、英红九号、宜兴红茶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包装而成的红茶（分装）。

产品根据原料不同分为不同品种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信阳红茶应符合 GH/T 1248 的规定。
- 2.1.2 金骏眉应符合 GH/T 1118 的规定。
- 2.1.3 正山小种应符合 GB/T 13738.3 的规定。
- 2.1.4 祁门红茶应符合 GH/T 1178 的规定。
- 2.1.5 英红九号、宜兴红茶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- 2.2.1 信阳红茶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GH/T 1248 的规定。
- 2.2.2 金骏眉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GH/T 1118 的规定。
- 2.2.3 正山小种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GB/T 13738.3 的规定。
- 2.2.4 祁门红茶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GH/T 1178 的规定。
- 2.2.5 英红九号、宜兴红茶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GB/T 13738.2 的规定。

以上品种茶叶的感官要求的检验方法参照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%	正山小种、信阳红茶、祁门红茶、 英红九号、宜兴红茶 \leq	7.0	GB 5009.3
	金骏眉 \leq	7.5	
灰分, %	信阳红茶、金骏眉、祁门红茶、英 红九号、宜兴红茶 \leq	6.5	GB 5009.4
	正山小种 \leq	7.0	
粉末, %	信阳红茶、祁门红茶、金骏眉 \leq	1.0	GB/T 8311
	正山小种 \leq	1.0 (特级、一级)	

		1.2 (二、三级)	
	英红九号、宜兴红茶	≤	1.0 (特级、一级) 1.2 (二级、三级) 1.5 (四级、五级、六级)
水浸出物, %	信阳红茶	≥	32
	正山小种	≥	34 (特级、一级) 32 (二级、三级)
	金骏眉	≥	36
	祁门红茶	≥	32 (礼茶、特茗、一级、二级) 30 (三级、四级)
	英红九号、宜兴红茶	≥	36 (中大叶) (特级、一级) 32 (中小叶) (特级、一级) 34 (中大叶) (二级、三级) 30 (中小叶) (二级、三级) 32 (中大叶) (四级、五级、六级) 28 (中小叶) (四级、五级、六级)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4.5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粉末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茶（信阳红茶、金骏眉、正山小种、祁门红茶、英红九号、宜兴红茶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精选、包装而成的红茶（分装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中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恒旭食品有限公司

Q B